
Q/CBB

柳州市醋宝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CBB 0002S-2024

醋饮品

2024-04-09 发布

2024-04-09 实施

柳州市醋宝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制定。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柳州市醋宝宝食品科技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韦良、罗显珍。

本文件于2024年4月9日发布，2024年4月9日实施。

醋饮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醋饮品的产品分类、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第3章规定的醋饮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276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4-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 GB 478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
-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展青霉素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 GB 131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10458 荞麦
 GB/T 12143 饮料通用分析方法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GB/T 18672 枸杞
 NY/T 705 葡萄干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卫生部）公告(卫生部2002年第51号)的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202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23号[2009]《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
 规定>的决定》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醋饮品

以食醋、水为原料，选择性添加干花（玫瑰花、茉莉花、菊花等）、干果（枸杞干、桑葚干、苹果干、葡萄干等）、豆类、荞麦、葛根、冰糖的一种或几种为辅料，经原料预处理、调配、杀菌、灌装、冷却、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可直接饮用的醋饮品。

4 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食醋：应符合 GB 2719 的规定。
- 4.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1.3 玫瑰花、茉莉花、菊花、桑椹干、苹果干：应符合 GB 2762、GB 2763 及 GB 2763.1 及相关规定。
- 4.1.4 枸杞干：应符合GB/T 18672的规定。
- 4.1.5 葡萄干：应符合 NY/T 705 葡萄干规定。
- 4.1.6 豆类：应符合 GB 2761、GB 2762、GB 2763、GB 2763.1 及相关规定。
- 4.1.7 荞麦：应符合 GB/T 10458 的规定。
- 4.1.8 葛根：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原卫生部）公告(卫生部 2002 年第 51 号)的规定。
- 4.1.9 冰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
- 4.1.10 所有原辅料还应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规定。

4.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GB 7101

表1 感官要求 (续)

滋味、气味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滋味、气味，无异味、无异嗅	
状态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可溶性固形物(20°C 折光计法)/%	≥ 1.0	GB/T 12143
总酸(以乙酸计)/(g/L)	≥ 0.1	GB 12456

4.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24	GB 5009.12
其他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及国家有关的规定和公告		

4.5 微生物指标

4.5.1 经商业无菌生产的产品，应符合商业无菌要求，按GB 4789.26规定的方法检验。

4.5.2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²	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	10	GB 4789.3
沙门氏菌/(25mL)	5	0	0	-	GB 4789.4
霉菌/(CFU/g) ≤	20				GB 4789.15
酵母/(CFU/g) ≤	20				GB 4789.15
a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4.6 真菌毒素限量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真菌毒素限量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展青霉素/ (μg/kg)	≤ 50	GB 5009.185
只限以苹果、山楂为原料制成的产品，其他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及国家有关的规定和公告。		

4.7 食品添加剂

4.7.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规定。

4.7.2 食品添加剂品种及其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4.8 净含量要求

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202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符合GB 14881和GB 12695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以同一批投料、同一工艺、同班次生产的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6.2 抽样

同一批次产品随机抽取包装样品（抽样量应满足检验和留样备验的需要），样品平分为两份，一份用于检验，一份留样备验。

6.3 出厂检验

6.3.1 产品出厂前应逐批进行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6.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商业无菌（或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可溶性固体物、总酸。

6.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文件技术要求的所有项目。型式检验正常生产应每6个月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原料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
- c) 更换主要生产设设备时；
- d) 停产3个月或以上后恢复生产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的差异时；
- f)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6.5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的规定判为合格品。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不得进行复检。其余指标不合格，允许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如复检后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7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7.1 标签、标志

7.1.1 产品包装标签应符合GB 7718、GB 28050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

7.1.2 包装贮运标志应符合GB/T 191规定。

7.2 包装

玻璃包装符合GB 4806.5和GB 4806.7的规定。塑料瓶装包装形式，包装材料必须符合GB 4806.7的规定。外包装应符合GB/T 6543的要求。

7.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扔摔、撞击、挤压；运输过程中不得曝晒、雨淋、受潮。

7.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清洁、通风、无腐蚀性物质侵蚀的场所。离地10cm，离墙10cm存放。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

7.5 保质期

产品在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包装、运输、贮存条件，产品包装完整、未经启封的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以标签标示为准。
